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260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士鈞
訴訟代理人　林楷峻
被　　告　豪百聯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榮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15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109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並主張略以：

原告於107年至108年間向被告的業務代表黃進興購買兩刷等產品一批做販賣之用，但因前開產品有部分不堪使用，導致原告多次遭客戶退貨，該批退貨產品之價金總計15,500元，之後前開多位客戶也因此不再來消費。而原告多次向被告的業務黃進興表示該項物品無法使用，要該業務黃進興收回產品並退回其該貨款，依民法359條、第364條規定，廠商有瑕疵擔保責任，產品有暇疵，原告得請求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，故原告請求解除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15,500元，另原告因遭客戶退貨受有商譽及營業損失計84,500元，原告總計損失100,00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；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依前五條（民法第354條至第358條）之規定，應負擔保之責者，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，但依情形，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，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，民法第354條第1項、第35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被告販賣之兩刷有瑕疵導致其受有損害一節，業據原告提出出貨單、照片、存證信函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產品瑕疵責任等情為真實。又系爭兩刷既有瑕疵不能供正常使用，自屬不能補正且達於重大程度，故原告得主張其本人得依民法第359條規定對被告解除買賣契約，應屬可採。又原告已於108年12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解除本件買賣契約，業經被告收受上開存證信函在案，有存證信函影本為憑，依法應生解除本件買賣契約之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15,5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次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判例亦可資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另主張：由於被告賣的兩刷有瑕疵，原告為客戶換裝，客戶不滿意，所以就不到原告的店裡做汽車美容，也造成原告店家名譽受損及原告的精神損害，故依據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（營業損失）與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同法第195條第1項（名譽、精神受損）等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惟查：

1.原告雖主張其所經營汽車美容店因為有四個客戶來退還雨刷，並認為品質不好，所以不在原告店裡做鍍膜，所以受有營業的損失超過10萬元云云。然本院審酌原告經營汽車美容業務，為顧客更換新雨刷僅係附隨之服務而已，客戶是否僅因雨刷品質不良即不再至原告處消費，並未據原告提出合理的說明及證據，故其此部分主張，尚難採認。

2.再者，在買東西的時候買到品質不滿意的商品，是社會上常見的現象，雖然買到不好的東西會讓人心情受到影響，但在絕大部分的情形下，這種事情並非對於人格權的侵害，只能認為是單純的財產糾紛。本件原告經營汽車美容店，向被告買入雨刷，提供客戶更換的服務，本來就有為產品品質把關的責任。原告買到不合格的雨刷，也沒有先予測試或試用，就直接為客戶裝設，客戶因此而不滿意，原告自己也要負責。是以，原告主張因為被告販賣不良的雨刷給他，致其賣給客戶之後，客戶不高興，所以是對原告人格權的侵害云云，本院認為在法律上難以成立。

3.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受有營業損失及名譽損失共84,500元，請求被告也要賠償云云，尚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,500元及自109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（原告已於108年12月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還款）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15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君偉